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切实可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届时相关关联董事及股东需回避表决。

3、公司编制的《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同意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即期回报摊薄的分析及采取的措施，该项分析客观、真实，相关措施适当、可行，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5、本次交易价格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在中国证监会完成证券服务机构备案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11460 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53,000 万元。交易双方将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依据前述评估机构

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 53,000 万元人民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拟剥离公司流体智控业务，使公司聚焦业务于医疗健康产业，进一步突出上市公司的主业。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降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降低上市公司的财务成本，同时将回收的资金用于医疗健康产业的投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7、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会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审计、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我们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俞俊雄

盛毅

陈禹

2021年11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俞俊雄



盛毅

陈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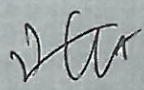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俞俊雄

盛毅


陈禹

2021年11月2日